



##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 第1部：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3條禁止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符合條例列明的例外情況。這個跨境轉移限制的目的是確保被轉移的資料會獲得相當於在條例下所提供的保障。

雖然第33條尚未實施，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為第33條的實施作好準備。本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了解在第33條生效之後，關於進行跨境資料轉移應該遵守的義務。所有禁止資料轉移的例外情況亦於本指引內闡述。

不論第33條何時生效，公署鼓勵資料使用者採取本指引內所建議的實務行事方式以保障個人資料，作為企業管治責任的一部分。

### 法律規定

第33(2)條指明，除非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b)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c)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該項轉移；
- (d)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轉移是為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獲取資料當事人對該項轉移的書面同意不是切實可行的；及如獲取書面同意是切實可行的，則資料當事人是會給予上述同意的；

- (e) 該資料憑藉條例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或
- (f) 凡假使該資料在香港以某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便會屬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該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該資料不會在該地方以該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 第33條與保障資料原則

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資料。因此，如為新目的而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有關轉移是屬於條例第VIII部下的豁免範疇，否則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需要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此外，資料使用者把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外判及交託予代理執行的趨勢越益普遍。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保障資料第2(3)原則)，及(ii)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保障資料第4(2)原則)。假如資料使用者把顧客的個人資料交予其委託的香港境外承辦商發出直銷電話，則該資料使用者仍須遵從條例第VIA部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根據條例第65條，資料使用者仍須就其授權的代理所作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公署特此提醒資料使用者，即使已依從條例第33條的規定，也不會免除它們在條例其他規定下的責任。

## 違反規定

根據條例第64A條，資料使用者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3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10,000元。專員亦可向違反第33條或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sup>1</sup>。違反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sup>2</sup>。

## 誰人須依從第33條？

第33條適用於「資料使用者」。根據條例第2(1)條，「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根據條例第2(12)條，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傳輸資料，而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則該人就該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此人既然不是資料使用者，便毋須依從第33條。例如，電訊服務提供者為其他資料使用者而傳輸個人資料，則就該個人資料而言，電訊服務提供者並不需依從第33條。另一方面，若某人使用電訊設施或服務轉移受其控制的資料，則該人須受第33條規管。

## 在甚麼情況下轉移資料須受第33條規管？

第33條涵蓋兩種情況，分別是(i)將個人資料由香港轉移至境外，及(ii)在兩個其他司法區之間轉移個人資料，但有關轉移是由香港的資料使用者所控制。

條例本身並沒有就何謂轉移資料下定義。該詞的一般意義適用，即由一個地方或一個人傳輸至另一地方或另一人。但轉移資料至境外有別於資料在中轉傳送時被運送至境外。

轉移資料至香港境外通常涉及把個人資料由香港發送或傳輸至另一司法區作儲存及／或處理，例如以送遞、郵遞或電子方式傳送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電子文件。在互聯網的使用及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資料轉移已經成為一個複雜的議題。資料可以經由多種形式跨境流動，而要決定個人資料以某種形式流動是否受第33條所規管，未必簡單直接可決定，而是需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資料使用者必須緊記，把個人資料儲存於香港境外會受第33條規管。

例子：以下舉例說明是否構成第33條下的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的各種情況

- ✓ 聘用身處香港境外的服務提供者代為處理個人資料不論個人資料實質儲存地域
- ✓ 把顧客的個人資料交予身處香港境外的承辦商以用於發出直銷電話
- ✓ 把顧客及／或僱員的個人資料儲存於中央資料庫，供同屬一間控股公司轄下分佈於世界各地的姊妹公司共用
- ✗ 在香港發送電郵予香港接收者，但過程中因網絡路線問題，資料需經由香港境外的伺服器或設備作傳輸
- ✗ 個人資料被未獲准許的第三者在香港境外查閱，例如黑客入侵<sup>3</sup>

在上述聘用服務提供者的例子中，資料使用者「有意識地」聘用第三者處理個人資料，而過程中涉及把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管有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對資料當事人負責，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作為（如在香港境外儲存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符合第33條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由一名在香港的人士經互聯網把個人資料轉移至另一名在香港的接收者，即使網絡路線途經香港境外（在傳輸中資料沒有被查閱或儲存），這種情況也不屬於第33條適用的範疇。然而，如目標接收者是在香港境外，情況便另當別論。再者，一間跨國企業雖然在位於香港的內部伺服器儲存個人資料，但其香港境外辦事處的僱員可以下載有關個人資料，這種情況則屬於第33條的適用範疇。

如雲端伺服器可在香港境外存取資料，則資料使用者在雲端儲存個人資料亦可能構成轉移資料至香港境外。在聘用雲端服務提供者及使用雲端儲存及／或處理個人資料時，資料使用者應留意其在條例第33條下的責任。

<sup>1</sup> 第50條。

<sup>2</sup> 第50A條。

<sup>3</sup> 這些情況可能涉及資料使用者是否已遵從保障資料第4原則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的規定。資料使用者應參閱專員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 第2部：第33(2)條下禁止跨境轉移資料的例外情況

如要移除跨境轉移的限制，資料使用者必須符合條例第33(2)條指明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為免生疑問，符合任何一個例外情況已屬依從第33條的要求。不過，資料使用者的良好行事方式是對跨境轉移的個人資料採取多項措施(如切實可行的話)，以提高對資料的保障。例如，即使資料接收者是身處於專員所指明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的地方(即第33(2)(a)條的例外情況)，但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資料使用者仍然可以與該接收者簽訂合約，就個人資料的保障訂立特定的合約要求(即第33(2)(f)條的例外情況)。

### 第33(2)(a)條專員在憲報指明的司法區—白名單

專員會評估其他司法區的資料保障機制，以決定該些司法區是否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基本上專員需要決定該司法區對個人資料的保障程度是否與條例所規定的相稱，從而決定轉移至香港境外的個人資料所獲得的保障所涵蓋的範圍會否與在條例下所提供的大體上相同。

專員會根據第33(3)條藉憲報公告他認為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的司法區的名單(「**白名單**」)。該白名單是一份活文件，專員會不時覆核，根據有關司法區的資料保障法律方面的變更情況對該名單作出增減<sup>4</sup>。

資料使用者可以把個人資料轉移至白名單上的任何司法區。如資料使用者希望引用這項例外情況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便應密切留意專員不時更新的白名單。

### 第33(2)(b)條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

這項例外情況主要是針對沒有被專員評估的司法區，而不是專員已檢閱但評定為不足以納入白名單的司法區。

如預定的資料接收者的所在地方不是在專員的白名單上，資料使用者仍然可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只要它們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為符合這項要求，資料使用者應自行對擬接收者所處的地方的資料保障機制進行專業評估及衡量。這個評估應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資料私隱機制的應用範圍、是否存在與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相等的條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補償、循規程度及資料轉移限制。純粹主觀相信是不足夠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在被受質疑時能夠證明他所相信的是有合理理據支持的。資料使用者可參考專員編纂白名單時所採取的方法。

由於進行評估需要對外地的資料保障機制有良好的知識，資料使用者應諮詢專業人士或專家，並徵詢法律意見，以作出評估。資料使用者應保留以作其評估的依據的證據(例如所獲取的法律意見)，以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司法區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不過，如資料使用者的評估及信念與專員的決定相反，則很大可能不會獲接納為「合理」，除非有關司法區的資料保障機制在專員作出決定之後有所變更。

### 第33(2)(c)條資料當事人以書面同意轉移

如資料當事人同意轉移，資料使用者可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的地方。有關的同意必須是以**書面**明確及自願地所給予，而且並沒有被撤回。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以這個嚴謹的方式取得同意是有需要的，原因是資料當事人給予有關同意即表示他同意其個人資料將被送往一個資料私隱保障程度不確定，甚或低於標準的香港境外地方。資料當事人亦應獲告知轉移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給予這項同意的後果，即其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至保障程度可能較低的另一個地方。

要取得資料當事人對轉移資料的書面同意，資料使用者首先應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會被轉移至何處。這些資料應以易於理解及閱讀的方式在顯眼的地方(例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sup>5</sup>)呈示。資料使用者應另外提供空格，讓資料當事人簽署表示明白及以書面表示同意有關的安排。

<sup>4</sup> 根據條例第33(4)條，藉廢除或修訂該白名單。

<sup>5</sup> 這是資料使用者為依從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3)原則的通知規定而提供的聲明。當中，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例如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有關資料的承轉人類別。

有效的書面同意的例子：

為向閣下提供[註明產品及服務]之用途，我們可能會把閣下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交予我們位於[加入司法區的名單]。該處可能沒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此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亦即是說，閣下的個人資料未必可以獲得與在香港相同或類似程度的保障。請在下述空格標示閣下的同意。

本人同意把本人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資料當事人簽署

姓名：xxx

日期：日／月／年

資料使用者應保存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這書面同意可以由資料使用者自行取得或由其他人士(例如代表資料使用者行事的資料處理者)取得。如書面同意是由其他人取得，資料使用者應索取書面同意的複本，以作紀錄。

### 第33(2)(d)條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所造成的影響

如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是為了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所造成的影響；而獲取資料當事人對該項轉移的書面同意不是切實可行的；但如獲取書面同意是切實可行，而資料當事人是會給予上述同意的，則資料使用者可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

這項例外情況只適用於特別情況：有關轉移是為了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所必需的，而資料使用者要在轉移之前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是不可行的。例子包括必需轉移個人資料以履行合約，如不進行轉移，作為合約一方的資料當事人會蒙受巨大財務損失。

這項例外情況是有局限應用的。資料使用者須以事實證明其信念是合理的。

### 第33(2)(e)條條例第VIII部的豁免

如條例第VIII部下有關豁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的情況適用的話，則可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下述是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時，可援引條例第VIII部的部分相關豁免條文：

- **第52條** (家居用途)：由個人持有並(i)只與其私人事務、家庭事務或家居事務有關的個人資料；或(ii)只是為消閒目的而如此持有的個人資料；
- **第58條** (罪行等)：轉移個人資料是為了罪行<sup>6</sup>的防止或偵測或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第59條** (健康)：轉移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所在及健康(身體及／或精神)的個人資料，否則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第60B條** (法律程序等)：個人資料是根據由香港法律所規定或授權所轉移的；在與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轉移的；或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轉移的；
- **第61條** (新聞)：由某人士轉移個人資料予其業務包含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而該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及播放有關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第62條** (統計及研究)：轉移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及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
- **第63C條** (危急處境)：轉移的個人資料用作(i)識辨某名個人的身份，而該人合理地被懷疑處於或該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或(ii)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資料使用者援引上述豁免時應參閱條例的相關條文。資料使用者應留意它們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豁免條文適用於跨境資料轉移。

<sup>6</sup> 根據條例第58(6)條，「罪行」指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或如個人資料是在與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有關連的情況下持有或使用的，則指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第33(2)(f)條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不會違反條例的規定

另一個解除跨境轉移限制的方法，是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獲得等同條例所提供的保障（「**克盡職責的規定**」）。雙方簽訂有效的合約處理資料轉移是符合這個例外情況的方法之一。

專員擬備了一套資料轉移的建議範本條文，協助資料使用者就跨境轉移資料制訂有效合約，以符合克盡職責的規定。建議範本條文的使用詳述於本指引的附表。

另一替代方法是，資料使用者可採取非合約方式以符合第33(2)(f)條的規定。它們可採取非合約的監督及審核機制，以監察資料接收者是否依從條例的保障資料規定，而相關規定主要是條例附表1所列的保障資料原則。香港境外的資料接收者須遵從保障資料第2至6原則的規定。由於保障資料第1原則是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因此並不包括在內。資料使用者可採取下述措施：

1. 資料使用者只可以把資料轉移至在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技術能力及機構行政措施方面都可以提供足夠保證，以及在資料保障方面有良好紀錄的境外機構。
2. 資料使用者必須信納該境外機構已制訂健全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職員有足夠培訓和已有有效的保安措施，以確保由它們處理的個人資料時刻獲得適當的保障，不會被保留超過所需的時間，以及不會被用於轉移資料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不應因轉移資料而受到影響。
3. 如屬集團內部的轉移，資料使用者應有足夠的內部保障措施和政策，以及適用於集團整體的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應反映條例的規定。
4. 資料使用者亦應有權審核及視察該境外機構如何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並定期進行審核及視察，以確保它們遵從相關規定。

上述措施並非已盡列或並無遺漏，資料使用者可採取其他步驟藉以遵從相關的規定。當專員接獲投訴，會考慮資料使用者就保障轉移至境外機構的個人資料所採取的所有方法，以決定它是否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確保個人資料會以與條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處理。因此，揀選及實施有效的方式並妥善地作出紀錄是很重要的。

### 第3部：為符合第33(2)(f)條下「克盡職責的規定」的建議範本條文

建議範本條文是供資料使用者使用，以符合「克盡職責的規定」的條文。進行跨境轉移資料的雙方毋須完全地採納，而可因應其業務需要及／或商業安排而額外加入條文。

公署並不預期建議範本條文是轉移及接收資料雙方所訂的協議的全部。雙方可在自行制訂轉移協議時採納這些條文，或把這些條文納入涉及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地方的外判協議中。

如涉及多位資料接收者，資料使用者可把建議範本條文納入一份多方協議中，而毋須與各接收者逐一簽訂協議。這樣的安排對於採用集團內部中央資料庫，容許於不同司法區共用個人資料的跨國企業尤其適用。

#### 例子：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機構（即資料轉移者及接收者）的名單可列於協議的附表。每個機構將會簽訂該單一協議並受有關條款所約束。至於其後加入的機構，可另外訂立一份附帶協議，採納上述協議的條款。

請參閱本指引附表的建議範本條文及隨附的解釋說明。

## 第4部：實用提示及建議的良好行事方式

以下是建議資料使用者依從第33條的一些主要步驟。

### • 檢討資料轉移安排

資料使用者應檢討其目前的資料轉移安排，以找出是否牽涉任何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涉及跨境轉移資料的情況可能包括採用離岸資料庫系統、外判資料處理及／或儲存及集團內部(成員位於香港境外)共用資料。涉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例子還有很多。資料使用者應評估這類活動是否有真正需要。

### • 控制跨境資料流動活動

資料使用者應控制涉及無意或不必要的跨境資料流動活動，以避免違反第33條的規定。資料使用者常透過配置其資訊科技系統以控制資料的流動。其中一種方法是，跨國資料使用者可透過變更其資訊科技系統，令香港境外的僱員不能查閱或下載某些類別的資料(除非已經符合條例第33(2)條指明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

### • 檢查白名單及其他例外情況

在識辨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活動後，資料使用者應考慮第33(2)條下的例外的情況是否適用。第一步是檢查專員發出的白名單<sup>7</sup>。如該地方不在白名單內，資料使用者可考慮援引其他例外情況，包括第33(2)(c)條的取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以進行跨境轉移，以及第33(2)(f)條的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提供的保障與條例所規定的相同(例如資料使用者與接收資料者採用適切的合約)<sup>8</sup>。

轉移資料至香港境外，事前是不需要獲取專員的同意的。對於某一特定地方有否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專員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具體的法律意見(發表白名單除外)。專員亦不會就雙方如何簽訂有效的合約提供針對個別情況的法律意見。資料使用者應自行決定其自身情況符合條例第33(2)條下的哪一項例外情況。

### • 保存個人資料的清單

另一個重要的事項，是資料使用者應保存被轉移至香港境外的個人資料的清單。資料使用者必須時常緊記它們仍然要為有可能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而對資料當事人負責。為保障其利益，資料使用者應對接收資料者進行監察，包括它們處理資料的過程、緊貼個人資料的去向及評估相關的私隱風險。此外，資料使用者應就它們把個人資料轉移到香港境外的處理資料政策及所採取的措施提供並保持透明度。

### • 進行定期審核及視察

為確保該被轉移境外的個人資料有足夠及持續的保障，資料使用者應對接收資料者的日常運作作出定期的審核及視察，以確保它們遵從資料轉移協議內所列的它們的責任。

<sup>7</sup> 進一步闡釋請參閱第3頁。

<sup>8</sup> 詳情請參閱第3至5頁。

## 附表： 建議範本條文

有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3(2)(f)條把個人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可在資料轉移協議內，改編及／或採納以下列出之建議範本條文。協議雙方可按照本身之商業需要改編或增加條文。這些條文可納入一份協議(例如外判協議)或一份多方協議中。

以下用語的涵意，與條例的釋義相同。協議雙方在制定資料轉移協議時，宜就所採用的用語加入清晰的定義。

由於建議範本條文是根據條例的要求所草擬，協議之管轄法律定為香港法律，以確保條例的適用及執行。基於地理接近原則及便利原因，一切由協議所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爭議定為在香港處理。

以下列出須納入資料轉移協議內的核心條文(見第I部分)。除核心條文外，協議雙方可考慮及納入額外條文(見第II部分)，以詳細說明雙方於資料轉移協議下的權利與責任。然而，就符合條例第33(2)(f)條之要求而言，即使沒有該些額外條文，協議本身亦不會被視為不足。

請同時參閱隨附於本建議範本條文最末部份之解釋說明。

### 第(I)部分 核心條文

---

#### 1 轉移人的責任

1.1 轉移人向承轉人陳述及保證，個人資料(本協議附表1所列)是合法地轉移予承轉人，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附表1內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1.1.1 該個人資料是用符合條例保障資料第1原則的方式收集；

1.1.2 已經按照條例保障資料第2原則的規定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1.1.3 該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並沒有超過履行資料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及

1.1.4 轉移該個人資料是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容許的，原因是符合當初收集該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在使用該資料於新目的時，已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 2 承轉人的義務

2.1 承轉人作出以下陳述、保證及承諾：

2.1.1 承轉人須以本協議附表1所列出的目的(並摒除任何其他的目的)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若擬把該資料用於新目的，承轉人須根據條例下的規定向資料當事人取得訂明同意。

2.1.2 承轉人須根據條例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安全地持有個人資料。承轉人將採取本協議附表1所列出合適的技術性與機構行政措施及標準，以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2.1.3 承轉人保留該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履行資料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2.1.4 承轉人使用該個人資料只限於本協議所列出之目的，及不得向任何其他人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不論是免費抑或是收取任何利益回報；惟承轉人為遵從適用法律而行，則不在此限。
- 2.1.5 承轉人須在收到轉移人所發出的指示後，立即更正、刪除、或歸還該個人資料。承轉人特別承諾採取符合條例的規定的措施以更正、刪除、或歸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
- 2.1.6 承轉人於任何時間均已及必須具備可供查閱的文件，當中清楚指明關於其個人資料的政策與實務。
- 2.1.7 承轉人須確保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猶如於條例下所擁有的相同權利。
- 2.1.8 承轉人不得向位於香港以外的第三方資料使用者或資料處理者（「再承轉人」）披露、轉移或容許其取得該個人資料，除非承轉人已通知<sup>1</sup>轉移人與及：
- 2.1.8.1 再轉移所至的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至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任何法律正在生效<sup>2</sup>；
- 2.1.8.2 再承轉人成為本協議或另一份書面資料轉移協議的一名簽署人，而當中載有如同本協議第2條向承轉人所施加的相同責任；或
- 2.1.8.3 已採取令轉移人合理地滿意的一切非合約性的合理措施與審核機制<sup>3</sup>，以監察再承轉人遵守本協議第2條之責任，猶如此等責任適用於再承轉人。
- 2.1.9 按轉移人的要求，承轉人須向轉移人或由轉移人選擇的檢查機構（由獨立成員組成及具備所需專業資格並受保密責任所約束的）提供它的資料處理設施、政策與程序、資料檔案、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檢視、審核及／或核證，以確保遵從本協議內的保證及承諾。

### 3 法律責任與彌償

- 3.1 轉移人與承轉人須向資料當事人，就任何根據本協議轉移及任何再轉移其個人資料所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損害，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 3.2 協議一方向另一方在其負責的範圍內承諾，就其違反本協議內的責任，與及任何執行本協議所涉及的過失或疏忽，確保另一方免受損害及彌償另一方因而蒙受或所引致的任何訟費、費用、損害賠償、付款、開支或損失。
- 3.3 承轉人特別承諾，確保轉移人免受損害及彌償轉移人一切因承轉人延聘再承轉人，及任何因再承轉人違反與其所訂立的資料轉移協議內的任何責任，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訟費、費用、損害賠償、付款、開支或損失。

### 4 解決爭端

- 4.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之作出解釋及執行。
- 4.2 倘資料當事人或私隱執法機構就個人資料之處理向本協議任何一方或雙方提出爭議或申索，各方須向對方通報任何該爭議或申索，並合作以尋求適時地協商解決。

<sup>1</sup> 轉移人可向承轉人施加更嚴格的控制，包括禁止承轉人進一步或接續轉移個人資料，除非已事先獲轉移人同意。

<sup>2</sup> 其中一個判斷目的地司法區的法律是否符合這要求的方法是查詢是否已被列進「白名單」之內。該白名單是專員根據條例第33(3)條所賦予的權力而評定為屬於有「與該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至與該條例之目的相同之目的之任何法律」正在生效的司法區。

<sup>3</sup> 雙方可在附表1指明措施與機制。

## 5 終止

- 5.1 若承轉人違反本協議內的任何責任，轉移人可在不影響針對承轉人可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向承轉人送達書面通知藉以終止本協議。
- 5.2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終止時，承轉人須按轉移人的要求向轉移人歸還所有被轉移的個人資料及其副本，或銷毀全部個人資料並向轉移人證明已如此行事，除非承轉人為遵從適用法律的規定而未能歸還或銷毀被轉移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承轉人須立即通知轉移人，並須保證會確保被轉移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與及不會再處理被轉移的個人資料。

**附表1:有關轉移的描述**  
(由雙方填寫作為協議的一部分)

**轉移人**

轉移人為(請簡述與該轉移相關之活動):

---

---

**承轉人**

承轉人為(請簡述與該轉移相關之活動):

---

---

**資料當事人**

被轉移的個人資料涉及以下類別的資料當事人:

---

---

**轉移之目的**

為以下目的而轉移個人資料:

---

---

**資料之類別**

被轉移的個人資料屬以下類別:

---

---

**接收者**

被轉移的個人資料僅可向以下或以下類別的接收者(包括再承轉人)作出披露:

---

---

**承轉人採取的保安措施**

請描述承轉人擬就保障個人資料的保安而所採取的技術性與機構行政措施及標準:

---

---

**承轉人擬採取的非合約措施及審核機制**

---

---

## 第(II)部分 額外條文

---

以下為可納入本協議內的額外條文以協助資料使用者進一步執行本協議。然而，即使沒有額外條文，協議本身並不會被視為不足以符合條例第33(2)(f)條的規定。

### (i) 關於資料當事人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sup>4</sup>下的第三者權利的條文

#### 6. 第三者權利

- 6.1 轉移人將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向其提供本協議的副本，若協議內載有保密資料，則轉移人可刪除該資料。
- 6.2 雙方明確同意，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雙方有意向資料當事人賦予第三者權利，而資料當事人應有權執行本協議第6條、本協議第1.1.2、1.1.3、1.1.4、2.1.1、2.1.2、2.1.3、2.1.4、2.1.5、2.1.6、2.1.7、2.1.8、3.1條及第4條，猶如本協議之締約方本身所享有的權利。資料當事人因承轉人或任何再承轉人違反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再承轉人違反承轉人與該再承轉人之間的資料轉移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而蒙受損害，則資料當事人有權就該損害從有關方獲得補償。無論如何，協議雙方行使在本協議下的終止、撤銷或同意任何更改、豁免或和解的權利，是毋須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的同意。
- 6.3 雙方同意資料當事人根據本協議的權利並不損害其根據本地或國際法律的其他條文而可尋求的實質或程序性濟助的權利。

上述條文是可供協議雙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生效後<sup>5</sup>，向資料當事人賦予第三者權利時作改編或採納之用。

在賦予資料當事人執行合約條文的權利時，資料當事人理應可取得一份由轉移人與承轉人所訂立的協議的副本。此等條文應明確規定資料當事人於該協議下的權利將不損害他根據其他本地或國際法律(例如條例)尋求濟助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

---

<sup>4</sup>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經已於2014年12月5日刊登於政府憲報(第18卷第49期—第一號法律副刊)為2014年第17號條例([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41849/cs12014184917.pdf](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41849/cs12014184917.pdf))。

<sup>5</sup>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ii) 承轉人的額外責任(可加進建議範本條文第2條內)

- 2.1.10 承轉人並沒有理由相信任何現行有效的本地法律會對其於本協議下所訂明的保證及／或承諾造成不良影響，倘承轉人知悉有任何此等法律時，須通知轉移人。
- 2.1.11 承轉人具法律上之行為能力及權限作出本協議中所提及的保證及／或承諾。
- 2.1.12 承轉人倘無能力履行於本協議內的任何責任時，須立即通知轉移人。
- 2.1.13 承轉人須即時通知轉移人關於個人資料的任何異常情況或任何喪失、意外的或未獲准許的查閱或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 2.1.14 承轉人須即時及適當地處理所有由轉移人提出關於承轉人在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時的一切合理查詢，及承轉人應遵守轉移人或任何由有關的監管機構所作出的合理指示或意見(如有的話)。
- 2.1.15 承轉人須確保其處理個人資料的職員會施行本協議內所指明的保安措施與責任。
- 2.1.16 承轉人須指明其機構內一個獲授權的聯絡人，回應關於處理個人資料的查詢，及須於合理時間內就一切查詢與轉移人、資料當事人及相關機構作出配合。

## III. 解釋說明

### (i) 承轉人須遵守之保障資料原則<sup>6</sup>

為了使資料當事人可就其被轉移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個人資料繼續享有與條例下所規定的相同或相似的權利及保障，當轉移人與承轉人簽訂協議時，須在該協議內納入合約條文，令承轉人有責任遵守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

承轉人須受協議約束，遵守所有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惟主要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因而與承轉人不相關之保障資料第1原則除外。承轉人遵從保障資料第2原則的規定是重要的，以確保承轉人在已履行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的目的後，不再繼續保留個人資料。保障資料第3原則限制承轉人只為協議下所同意之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承轉人亦須遵守保障資料第4原則，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保安與技術措施可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更改。因此，雙方宜決定並於附表1內列出特定的措施。

保障資料第5原則要求承轉人確保其資料保障政策與實務具透明度。就已被轉移到香港以外地方的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應擁有與條例相同的查閱及改正權利，故此承轉人亦須遵守保障資料第6原則。

### (ii) 再轉移<sup>7</sup>

承轉人將資料處理分判予另一處理者並非罕見。基於商業實況，可容許承轉人在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權下再轉移個人資料，令個人資料繼續受到保障。因此，應有效管理承轉人進一步或接續轉移個人資料，以免第33條之目的未能達到或被規避。對個人資料所施加的保障水平不應因接續轉移個人資料而有所削弱。為此目的，承轉人再轉移個人資料時，須符合建議範本條文第2.1.8.1至2.1.8.3條下任何一個先決條件，及須通知轉移人。主要目的是為確保承轉人應遵守之責任將同樣施加於任何再承轉人，或再承轉人所在地的司法區之法律提供與條例下相若的保障。

<sup>6</sup> 建議範本條文第 2.1.1 至 2.1.9 條。

<sup>7</sup> 建議範本條文第2.1.8條。

若雙方於簽訂建議範本條文時已經預料資料會再被轉移的話，可安排一份多方協議讓再承轉人可一開始便簽署建議範本條文。倘於建議範本條文簽訂後才發生再轉移，再承轉人可：-

- (a) 簽署附帶協議以受建議範本條文之條款約束；或
- (b) 與承轉人另訂協議，遵守與承轉人於建議範本條文第2條的相同責任。

若採用非合約措施和審核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在再轉移之情況下獲得持續的保障，雙方宜於建議範本條文的附表1內更詳細指明該等措施。

### (iii) 轉移個人資料的審核要求<sup>8</sup>

為確保承轉人確實履行其於資料轉移協議下的責任而並非空談，已在建議範本條文中加入第2.1.9條，容許轉移人可要求承轉人提供其資料處理設施及相關文件作檢視、審核與確定該協議下的責任得以實行。轉移人宜於開始轉移個人資料予承轉人之前進行有關視察。再者，轉移後進行常規審核與視察，對確保個人資料私隱獲得保障及履行第33(2)(f)條下的責任是重要的。

### (iv) 雙方之法律責任<sup>9</sup>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被轉移到香港以外地方遭不當處理時作出追討賠償的權利是不可缺少的。有鑑於承轉人身處香港以外地方難於向其申索，若有任何違反條例下的要求時，資料當事人向轉移人進行申索，是較為可取的做法。由於現行的香港法律並沒有訂明合約第三者的權利<sup>10</sup>，資料當事人可根據條例第66條向轉移人及／或承轉人要求補償，該條賦予資料當事人就違反條例下的規定，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根據建議範本條文第3.1條的規定，資料當事人可就其被轉移到香港以外地區的個人資料遭到不當處理時，向轉移人及承轉人雙方(均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要求作出補償。

由於承轉人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當承轉人違反協議時，轉移人可申索補償之權利對減少轉移人的風險及法律責任尤為重要。若私隱受侵犯的人士因為被轉移海外的個人資料遭到不當處理而提出索償，或私隱專員採取執法行動，轉移人作為處於香港的資料使用者，須負上補償及／或支付罰款的最終法律責任。建議範本條文第3.3條所訂的彌償條款平衡了轉移人與承轉人兩者之間的風險與法律責任。

當《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開始生效後，協議雙方可把上述向資料當事人賦予第三者權利的額外條文納入其協議內，以使非締約方也可以執行該協議下的權利。雙方應就這方面尋求法律意見。

### (v) 爭議的解決<sup>11</sup>

基於地理接近原則及便利原因，應於香港解決爭議(不論牽涉協議雙方之間抑或是資料當事人)。解決爭議之方法並無任何限制。雙方可在香港自行決定採用調解、仲裁及司法程序以解決任何爭議。

<sup>8</sup> 建議範本條文第2.1.9條。

<sup>9</sup> 建議範本條文第3條。

<sup>10</sup> 於本指引公佈之時，《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仍未生效，因此協議各方應留意該條例生效的日期。

<sup>11</sup> 建議範本條文第4條。

**(vi) 終止<sup>12</sup>**

雙方應該處理當承轉人違反該協議時，轉移人可獲得補救的權利。建議範本條文規定，在承轉人違反其責任時，轉移人可向承轉人送達書面通知藉以終止協議。另外，雙方可在協議中訂明，若承轉人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時，轉移人可暫時停止向承轉人轉移個人資料，直至該違反獲得糾正。若該違反於某限期內(例如30日)未獲得糾正，轉移人可終止協議。承轉人須為其違反責任而負上全部的法律責任，而轉移人則因而獲承轉人作出彌償。

當協議終止時，承轉人及／或任何再承轉人已無需要保留個人資料以履行資料被轉移時的使用目的，因此應該根據保障資料第2原則刪除個人資料。建議範本條文第5.2條訂明，承轉人及／或任何再承轉人須歸還或銷毀一切被轉移的個人資料。若承轉人為遵從適用法律而未能歸還或銷毀個人資料，承轉人應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及保持完整，並且停止關於個人資料的任何處理。

---

<sup>12</sup> 建議範本條文第5條。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